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2023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9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4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4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3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其中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7,886.61 万元；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1,605.94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 2023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4 名。

（二）会计师执业记录及独立性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阚宝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3 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 11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1 年至今）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天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7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未签署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2021 年至今）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IPO 公司 2 家、挂牌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2021 年至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之前，苏亚金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各项业务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资金管理、租赁业务等，既审计了业务的全面性、也关注了重点领域。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的审计人员保持了独立性，就审计工作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审计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苏亚金诚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优秀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苏亚金诚就审计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严格执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苏亚金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苏亚金诚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

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苏亚金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核。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关于提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函》对应审计事项情况，听取了苏亚金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调整、审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意见，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以合规性作为工作重心，切实履行审计



委员会职责和义务，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与专业知识经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 伟

王海燕

林长鸿

2024 年 4 月 21 日